

登记号：GXDR-2017-0010001

关于强化招商引资工作 加快培育高新区主导产业的实施意见

（试行）

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主导产业，是高新区发展的基础和实力支撑。招商引资是培育主导产业的“动力源”，是实现加快发展的“生命线”。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为抓手，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对于推动高新区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7〕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8号）和《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烟发〔2016〕1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

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及近期将要出台的《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就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培育高新区主导产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任务目标

以医药健康、信息技术、海洋新兴、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及新材料、高端服务等“七个产业”为主要方向，到2020年，每个产业分别引进3至5个龙头项目作为支撑，建成一批骨干企业，聚集一批产业链企业和产品集群，搭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各自达到100亿元以上产业规模，构建起支柱产业框架，形成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聚集的发展态势。“七个产业”之外的大项目、好项目也要积极引进，以利新的产业的发现和培养形成。

——医药健康产业，依托绿叶制药、赛春医药生物科技、中药饮片加工及物流中心、山东省医药集团东部医药物流配送中心、艾胚康计划及人类生殖健康产业化基地、结构蛋白疫苗设计及其产业化开发、鲍巴斯康复医院、健康营养食品、烟台国际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上海药物所烟台分所、同济大学烟台转化医学研究院等企业和院所机构，大力引进医药产业中的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物产品、医疗器械

制造、制药机械制造、卫生材料、医用制造，健康产业中的医疗服务、保健品、健康管理、健康护理等细分领域的生产研发和服务项目。

——信息技术产业，依托中科院计算所烟台分所、软通动力、东方电子、华东电子、中电六所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园、烟台通信产业基地等重点企业、项目，重点引进量子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5G通讯网络、物联网、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存储技术等研发、生产和应用项目。

——海洋新兴产业，依托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拓普邦生物科技园等，引进和发展海洋生物开发方面的项目；依托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等，引进深海养殖智能装备、海洋渔业装备、海洋观光旅游装备、深海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装备领域的生产和研发项目。

——航空航天产业，以航天513所、东方蓝天钛金科技、航天高新技术园、烟台北电智能科技园等为支撑，重点引进航电系统、飞控系统、机电系统、航空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小卫星、天地互联网系统、遥感系统、导航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等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依托联东U谷·烟台国际企业创新港、机械研究总院、中德工业设计中心、泰利汽车模具、烟台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园区暨国家机器人

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和项目，积极引进新型传感器、模块化嵌入式系统、嵌入式互联网、多维精密加工、智能识别、智能仪表、精密传动、伺服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机器人等智能技术研发、智能测控装置及智能制造装备生产项目。

——节能环保及新材料产业，发挥高新区作为全国首批“中德低碳生态试点示范城市”及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等优势，依托大唐桂冠、博源科技、华鼎伟业等企业，着力引进节能技术和装备制造、高效节能产品生产、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制造、环保产品生产与环保服务等产业项目；挖掘信息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细分领域，着力引进领军企业和优质项目。

——高端服务业，依托科技CBD、创业大厦、易贸科技、蓝色智谷、蓝色金谷·烟台金融基金创新港、清华启迪科技城、西电产业园、北邮工业互联网科技产业园、北航科技园、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等项目，大力引进科技服务、金融业、商务服务、电子商务、设计咨询及各类孵化器等生产性服务业，商贸住餐、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积极引导跨国公司和内资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结算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

二、建立推进主导产业发展工作体系

（一）构建“1+8”产业发展推进格局

“1”，即成立高新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工委、管委主要领导任主任，工委、管委有关领导任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推进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全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工委、管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联络对接、项目调度考核等日常工作。

“8”，即按照“产业人才专业化，专业人才精英化”的思路，围绕“七个产业”，以现有部分经济部门、事业单位为依托，分别成立医药健康、信息技术、海洋新兴、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及新材料、高端服务7个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和国际产业合作推进中心，全面负责相关领域的产业招商和培育工作。上述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选调，原身份和职务不变，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面向社会选聘一批优秀人才加入。各中心组建后，实行独立集中办公，单独核算工作经费，单独进行考核。

在“1+8”产业发展推进格局下，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在“三位一体”工作责任体系中的定位、分工，做好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对产业研究、项目推进、政策制定等事项提供支持保障，加强本部门与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国际产业合作推进中心的联动，搜集提供

项目信息，及时解决招商引资、产业培育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一些特殊项目，承担好项目推进责任。

（二）完善产业推进机制

1、项目首报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引荐项目线索，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集项目线索信息，推送给相应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洽谈跟进。对于属实的项目线索信息，按项目性质和投资额度，给予引荐人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信息奖励；项目投产后，征地类产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非征地类项目按到位资金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引荐人奖励，根据项目规模分2至5年予以兑现。项目信息如有两个以上引荐人，按照受理时间顺序确定首报人。对商业协会等机构引进会员企业、区内企业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以及其他优质项目参照此标准执行。

2、核准入区制。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对项目线索接洽核实后，向投资方提供环评要求、生产要素价格、投资强度、税收回报强度、审批流程等具体条件，对投资方编写的项目可研报告进行初审，对投资方的商务信息和出资能力进行初核，提出项目选址初步意见。其中，投资强度每亩土地不低于600万元，税收回报强度每年每亩土地不低于60万元。

建立重点项目入区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由各个产

业领域的专家、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相关人员、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评审会，必要时随时召开，由项目单位现场介绍项目情况，进行咨询和解答，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项目是否接纳入区和给予支持政策。对核准入区的项目，由管委授权产业发展推进中心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内容、优惠政策等具体事项，所有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履行支持项目落地的责任。

3、首接责任制。从项目核准入区开始，产业发展推进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全流程跟踪服务，在审批、基建、投产等各个服务和审批环节中，各部门单位均实行首接责任制，即首位接洽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对该项目在职能范围内的服务和审批事项负首要责任，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确保按期建设，按期投入运营。

4、先行兑付制。设立人才池，对发展主导产业所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等高级人才，由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先行落户接收，安排保障性住房，拨付薪酬，再派遣到需要的工作岗位。设立周转金，对主导产业项目所急需的短期周转资金，在贷款担保等其他方式难以解决或者贷款展期（到期）期间，可先行周转使用，周转资金所需费用由区财政予以贴息补助。在厂房和办公室方面，可先行提供周转，待项目建成后退还。

5、服务专班制。对列入省、市、区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区级领导分包、一个部门单位负责、一个专门班子服务、一套实施方案管理”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跟进、推动落实。

6、定期审视制。在协议期内，由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对项目建设和经营情况每月进行跟踪调研，及时发现并帮助企业解决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力促企业实现协议约定的投资、产出和对方发展贡献目标。对连续半年无法实现目标的项目，在排除严重市场危机和不可抗力的前提下，及时调整或按协议约定终止并收回已经供给的土地、构筑物等资源要素和已兑现的优惠政策。

7、项目储备制。建立招商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广泛对外发布。建立重大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凡内资1亿元以上或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信息，都要报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以便统筹协调、推动洽谈落地。

8、市场化招商机制。研究出台委托招商办法，与诚信可靠、知名度高的中介机构建立合作招商机制，委托代理招商，并给付相应费用。从区内企业中选聘一批人脉资源丰富、个人资信良好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招商代表，按引荐项目实绩予以奖励。

9、招商雇员制。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招商人才。对以公开购买服务形式招聘的复合型招商专业人才实

行绩效工资管理，从聘用之日起3年内，基本工资待遇参照当年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表中相关或相近职位高位数标准执行；服务满3年并经考核合格继续聘用的，基本工资待遇按照在上述高位数标准基础上上浮40%执行。聘用人员成功引进项目落地，按招商实绩兑现奖励。

10、考核奖惩机制。对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和国际产业合作推进中心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通报。对招商引资工作业绩突出者在评先树优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其中具备组织领导能力者优先提拔重用，充分调动各个层面全体人员开展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整合产业发展资源要素。全面整合土地资源，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项目用地，快速腾迁已有土地指标或已出让土地，为大项目落地做好准备，确保引建项目及时净地进场、按期开工。优化利用各类孵化器和闲置厂房楼宇等资源，为引进科技创新、总部经济、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特色楼宇经济和先进制造企业提供平台。按照主导产业园区化发展的思路，以现有土地、孵化器为依托，科学划分各产业的区域板块，引导关联产业分别向独立的板块集聚、孵化、发展，加速产业集群的形成。建立统一的投资促进

信息平台，发布产业规划、项目信息，宣传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服务举措。

2、营造公平发展环境。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依法保护来区客商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已落户项目的绩效评估和跟踪调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重大内外资项目建立专门档案，以便政策落实和跟踪服务。加强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稳定、透明、有保障、可预见的营商环境。认真对待内外资企业和来区客商的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依法及时调处投诉案件和涉外纠纷。对涉及内外资企业和来区客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统一建档立册，逐一妥善解决。广泛宣传内外资企业发展成就和所做贡献，引导其更好地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3、优化服务举措。着力解决来区客商在就医、子女教育、获得政策资讯、出入境、居留、劳动用工和招聘人才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亲商、安商、重商、富商”的社会氛围。在城市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大力推广统一、规范的外语标识，形成浓郁的开放环境。

三、实施招商引资精准措施

按照“以规划引领产业，以产业梳理项目，以项目促进招商”的思路，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年内要完成各自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9月底前形成各自产业的招商工作方案，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提供基本遵循。

（一）明确重点招商区域

内资方面。按照“立足自创区，深耕北上深杭，开拓东三省和中西部”的思路，紧紧抓住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泛济青烟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围绕省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对烟台高新区“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两个‘名片产业’，建设国内海洋领域重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和智慧海洋创新中心”的定位要求，加强与济南、青岛、威海等省内高新区的对接，实现产业协调发展、互补发展、错位发展，推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以小分队、专业化、专题性招商为主，地区综合推介活动为辅，全方位深化、拓展与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等地区的合作，重点推进在总部经济、现代金融、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健康养生等领域的合作。充分发挥毗邻东三省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城市的对接，重点推进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现代物流、医药化工、民用航空等领域及高校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广交会”“西博会”“丝博会”“渝洽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加强与广州、成都、西安、重庆、武汉等城市的对接，重点推进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电、高校联合、产学研转化、科技孵化、创客空间等领域的合作。

外资方面。按照“深耕独联体、拓展日韩港台、突破欧美、开辟新以澳”的思路，强化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发挥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科技工业园区、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等品牌优势，依托中俄基地、烟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丝绸之路高科技园区联盟等载体，进一步深化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科技合作、产业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参与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重点深化对韩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美容和对日本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金融保险、养老养生、服务外包等产业招商。加大对香港金融、信息技术、旅游、健康等服务业招商力度。大力推动与台湾在大数据、新材料、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金融、健康养生等高端服务业领域合作。抓住“美国工业互联网”“德国工业4.0”以及中国—加拿大自贸区谈判等机遇，重点推动与欧美国家在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医药健康、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合作。积极与新加坡在园区建设方面开展合作，重点引进金融、物流、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加强与以色列在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水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以中澳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推动与澳大利亚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清洁能源、养老养生、教育等领域合作。对接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的跨国公司驻华总部和优质外资企业，重点推进在电子信息、

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云计算、物联网、健康养生、教育培训、科技孵化、创客空间等领域合作。

（二）明确重点招商对象

深化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全方位合作，以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著名跨国公司和中央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重点目标，着力引进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吸引大公司、大企业在高新区设立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大力引进境内外上市公司、知名品牌企业。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引进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等类金融机构入区发展，支持相关金融机构来区设立分公司、区域总部，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支持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入区聚集发展，引进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会计服务、保险中介等金融、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抓好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创新领域“前沿先锋”、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以及知名平台型企业的

引进。

（三）明确重点招商渠道

1、发挥区内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区内企业以国际视野运营发展，通过合资合作、参股并购、上市发债等方式与境内外企业、资本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引导区内企业发挥各种资源优势，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项目，加快推进主导产业向高新区集聚发展。

2、发挥涉外桥梁作用。加强与华人华侨、港澳台胞等的联系，重点开发“新侨”“侨二代”“侨三代”资源，引导其返乡投资创业。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发挥国内各城市高新籍、烟台籍人员的亲情优势、信息优势，引导他们返乡投资或介绍企业赴区考察。发挥外地驻区机构、驻烟商会人脉广、信息灵的优势，鼓励他们介绍更多企业来区投资创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发挥其他各类涉外机构的优势，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以原独联体、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为重点，科学构建驻外招商工作网络。聘请当地人脉、项目资源丰富的人士，担任商务代表，从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抽调骨干力量轮流驻外招商。

3、发挥社会力量促进作用。重视运用市场的办法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工作，采取政府与企业合作形式兴办专业招商公司。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商会协会组织、招商中介机构、跨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联系，在产业策划、项目包装、宣传推介、活动举办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实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项目来区发展

1、支持投资额大的项目。对新引进的实际投资5亿元（含，下同）或1亿美元以上的“七个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下同），在建设有效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不含土地出让金），经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投资者双方认可或第三方审计认定后，均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资）的1%予以投资补助，最长认定期不超过3年。

2、支持经济贡献大的项目。新引进项目投产之日起2年内，对地方实际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项目除外），按照实际贡献的100%给予投资补助；第3至5年按50%给予投资补助。

3、支持科技水平高的项目。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投资项目，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认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每1000万元或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研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分批注入资金的可累计计算

最多不超过2年（下同）。

对在烟台高新区设立，主营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鼓励发展范围，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研发的企业，积极支持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从受理申报之日起，正式获批之前，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予以研发补助。

对新引进的科技创新类小微企业自落户投产年度起，前三年按照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后两年按照50%予以科技补助。

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按1美元0.02元人民币给予运费补贴。

4、支持国内外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校院所。对中央企业、国内500强企业首次来区投资设立项目（房地产类除外），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来区设立分校（分所），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对世界500强企业、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全球行业领军企业首次来区投资设立的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5、支持地区总部。对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和位于烟台市以外的中央企业、国内500强企业设立的履行跨市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并自设立年度

起5年内，根据对地方财政贡献的额度给予经费补贴：年度贡献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70%的补贴；3000万元至4999万元的，给予60%的补贴；1000万元至2999万元的，给予50%的补贴；不足1000万元的，给予30%的补贴。对享受补贴期满的总部企业，年度贡献较上一年有增长的，按当年增长贡献的50%予以再补贴。

6、支持功能性机构。对各类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并在区内缴纳税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并自设立年度起3年内，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鼓励商业协会等机构来区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支持其引导企业来区抱团发展。对商业协会等机构入区给予房租补贴，并按会员企业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对全国性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一级分公司分别补助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30亿元（含）、15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的，分两年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合伙制减30%执行）。

7、支持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运营机构设立和运营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认定，并按照载体内企业的入住率、存活率、获投率、活跃度等指标考核合格后，

所租赁载体的租金前3年按照“先缴纳后扶持”的形式，从对地方财政贡献中给予全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贴。

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300万元补助；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500万元补助。

设立创业培训包，对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年内在区内成功创业的，按照成功创业人数给予创业培训机构1000元/人的补贴。实施导师授业计划，按照最高1:3的比例，签订不低于6个月的创业导师授业协议，协议履行完毕半年内在区内成功创业的，每成功创业一人给予创业导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的在孵企业，按其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5%至10%补助给运营机构，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毕业企业留在高新区发展的，按其3年内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10%补助给运营机构，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8、支持孵化成功项目。对在区内孵化器、加速器孵化成功，落户高新区产业化的项目，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认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自毕业落户实现产业化年度起，前三年按照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后两年按照50%予以补助。同时，在供地、厂房购置租赁、资金支持等方面优先保障。

9、支持高层次人才。对新进区具备世界一流水平、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组织评审后，给予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资金扶持；国内顶尖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组织评审后，给予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组织评审后，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的资金扶持。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来区工作满一年后，在区内购买自住商品房的，最高可享受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助。

对新进区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其创业项目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组织评审后，最高给予500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来区工作满一年后，在区内购买自住商品房的，最高可享受50万元的购房补助；其创业项目根据评审确定的类别，对取得具有一定竞争影响力的机构资本投入的，根据风险投资总额的20%，可给予最高300万元的风险跟投支持。

为新引进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签约的招商顾问，企业高端人才等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免费使用三年。对新引进的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按对地方财政贡献每500万元可申请一套人才公寓免费使用三年。

创新创业团队政策与领军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本条件规定的高端人才，其家属可优先办理高新区常驻户口和未成年子女就学。

（二）降低产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1、强化产业用地保障。提倡集约使用土地，对投资规模较小、产业带动力不够强、用地30亩以下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租赁或定向购置闲置厂房、楼宇。对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并为重大项目引进、产业集群培育预留空间。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制度。对于符合“七个产业”发展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外商投资的研发中心等科研项目用地按照相应的内资科研项目用地，给予同等的土地供给政策。对特别优质项目，推行租让结合的弹性年期供地模式，按阶段分年期分次缴纳土地出让金，降低企业资金运营成本。

2、支持购置租赁孵化器、厂房、楼宇。（1）优先支持购置标准厂房。对购置现有标准厂房的重点产业项目，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100元补助。购置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2）支持租赁标准厂房。对租赁标准厂房3年以上，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30元补助，最长补助时限为

2年。租赁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3）支持购买孵化器。鼓励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购买孵化器，按购买价格的15%（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4）支持发展特色楼宇。鼓励兴建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服务外包等特色楼宇，对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同业态及关联企业营业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60%、当年或上一年度税收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的楼宇项目，楼宇开发商凭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正式协议文本，每平方米按照200元标准给予装修补贴。对新引进的企业总部、功能性机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以一个年度内实际缴纳租金为基数按50%额度予以补助，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扶持期限为3年；购置办公用房自用的，对其自用部分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1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获得购置、租赁补助的企业，分别于5年内、3年内不得对所购的孵化器、厂房、楼宇进行转售、转租，如提前转售、转租，需退回财政补助并上缴增值收益。

3、减轻建设资金压力。对重点产业项目（实际投资3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取部分按照10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重点产业项目的厂房建设，可采取“政府代建并持有，租赁给企业使用”“企业自建，政府回购后再租赁给企业使用”“专项委托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对符合国家、省政策扶持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上级产业项目计划、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向区内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的，根据企业当年融资租赁设备实际投资额（指合同融资额部分），按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融资租赁公司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4、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围绕“七个产业”，由管委发起设立产业发展母基金和子基金，吸收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机构进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予以支持。“七个产业”重点项目投资方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可申请管委引导基金给予注资支持（对经过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评审认可的项目，最高可投资20%股权，最高限额3000万元，最长期限为5年）。对通过市场化筛选的“七个产业”重点项目，政府性担保机构优先提供担保融资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七个产业”重点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获得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新引进的金融、类金融机构，视其实缴资金情况和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补助和扶持。新引进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创投公司等金融机构，自设立年度5年内，根据对地方财政贡献的额度予以公司经费补贴：保险公司年度贡献500万元以下的给予30%的补贴，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的补贴；证券公司、创投公司按年度贡献给予50%的补贴。

对区内创投企业和个人累计在我区证券机构减持公司或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实现的所得税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程度给予补助：3000万元以上的（含），给予70%的补贴；1000万元以上的（含），给予60%的补贴；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0%的补贴。

5、加大研发创新扶持。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来高新区新注册设立的新兴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含分支机构），科研人员分别在50人、100人、150人以上，且按约定时间运营的，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认定，前3年分别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费用补贴；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及对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在200人以上的，前3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费用补贴。

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

奖励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按照省市级奖励金额的 100% 予以配套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对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分别给予每件 1 万元、2 千元和 1 千元的一次性资助；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欧盟、日本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5 万元一次性资助，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3 万元一次性资助，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专利资助最高 100 万元）。

软件、服务外包类企业新通过 CMM/CMMI 五、四、三、二级认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企业购买单体机器人进行智能技术改造的，按设备购置费的 5% 至 8%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6、支持产业联动。区内进出口企业将市外贸易伙伴转变为合资合作伙伴并设立合资合作项目，注册资本

达到1000万美元（或1亿元）至2999万美元（或2.99亿元）、3000万美元（或3亿元）至0.99亿美元（或9.99亿元）以及1亿美元（或10亿元）以上，资金按规定到位并开工建设的，分别给予进出口企业经营者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区内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产品，当年采购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3%奖励，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创新引资方式方法

1、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对注册资本分别增加1亿元或1000万美元以上，经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和投资者双方认可或第三方审计认定后，按实际到位资金每1000万元或100万美元给予1万元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后增加在本地纳税的，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财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并购交易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单个项目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补贴实际发生费用的60%，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对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发生多个并购的，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成功实现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20万元改造费用补助。对成功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成功在境内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境外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50%以上返程投资到区内后，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市外企业上市后迁入我区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新引进企业或项目系指烟台市以外区域(不包括区外市内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落入高新区则会流向烟台市以外区域的情况)。省市已有支持政策但本意见没有体现的，参照上级文件执行。省市已有支持政策和本意见所列政策属于同一类的，按最高最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意见所列支持政策中若同一企业遇到同一类的多项奖励时，只按最高一项标准执行。对单体实际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注册资金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对全区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平台孵化项目，以及对高新区有较大财政贡献的其他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必要时纳入全区统筹，整合资源，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政策。

本意见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届时对相关政策予以调整充实。区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的具体政策最终

由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负责解释。各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制定的具体产业发展规划和招商引资实施方案，报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办法（试行）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办法

（试行）

一、决策目的

为加快入区项目引进落地进度，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水平，促进项目提质增效、资源节约利用、政策精准到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决策对象

凡需要工委、管委层面决定是否同意项目落地、给予政策扶持的重大产业项目（含现有企业投资兴建新项目或增资项目，下同），均可通过本办法进行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

三、决策程序

入区项目引进决策程序分为4个阶段。

（一）提报。项目提报单位应在与投资方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报包含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额度、用地规划、建设周期等投资要求及落户条件的项目投资意向（计划、建议）书及《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申请表》。存在较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风险以及高耗能、高耗水等突破区域承载能力的项目不得提报。

（二）初评。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对提报项目初审后，将项目有关资料送达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形成内部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初审意见后，决定是否提交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研究，并将相关情况报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主任。

（三）票决。

建立重点项目入区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由各个产业领域的专家、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相关人员、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评审会，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首先听取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次会议提报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然后对新提报项目进行逐项决策。决策程序是：①项目提报单位汇报项目有关情况；②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建议；③经过充分论证、集体研究，就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的签约落地、投资建设、推进举措等进行决策投票。决策参数非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5个方面17项、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5个方面22项，分为认可和不可两种。与会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参数表》。与会人员可选“认可”或“不可”，以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认可”为通过。决策项目涉及工委、管委重大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的，按程序提

报工委、管委会议研究。会议形成的意见，由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项目决策书面材料统一存档，保存期为 15 年。

（四）执行。对会议通过的项目，在项目提报单位收悉项目决策意见书后，即转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各职能部门要一路绿灯，协助项目单位迅速办理各项手续。对会议确定给予的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分工负责，不折不扣予以落实。对会议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提报单位和投资方要抓紧完善有关资料，可重新申请决策论证。对最终未能通过的项目，各引进单位不得签约。

四、其他事项

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凡弄虚作假、擅自改变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一经查实，决策意见作废，并追究项目提报单位和投资方责任，取消各项扶持政策。

本办法由区产业发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申请表

提报单位(盖章):

提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产业类型	
投资方及背景				
项目总投资 (万美元)			合同/协议 外资额(万美元)	
项目选址			用地规模 (亩)	
提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政策建议				

注：投资方背景包括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领军企业、知名跨国公司 etc。

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参数表

（非科技创新类项目）

项目名称：

决策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认可	不认可
项目情况	投资商综合实力	投资商的行业地位、以往业绩、商业信用、资产状况			
	注册资本投资强度	注册资本规模及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强度			
	用地情况	用地节约利用情况			
	建设周期	注册、开工、竣工、投产时间计划			
经济效益	产出强度	营业收入规模及强度			
	财政贡献	项目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			
	外贸拉动	拉动进出口情况			
社会效益	技术水平	项目技术的创新程度、先进程度、成熟程度及在行业的地位和影响			
	引进人才	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就业促进	吸纳劳动力情况			
	产业拉动	带动地方产业发展情况			
	品牌效应	提升城市形象情况			
生态效益	环境影响	影响生态环境情况			
扶持政策	要素政策	优先、优惠供给土地、厂房、楼宇等资源要素			
	税费政策	地方留成奖励企业			
	金融政策	融资贷款、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			
	其他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就业、进出口等奖励和补助			
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结论	认可		不认可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各单位可对评估结论进一步分析说明，为决策提供依据； 2. 各单位可就政策扶持方式、扶持额度等进行说明。				

烟台高新区入区项目引进决策参数表

(科技创新类项目)

项目名称:

决策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 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认可	不认可		
项目 意义	产业化 市场前景	项目的科技影响力、经济竞争力、应用前景等					
	符合产业 政策度	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高新区主导产业培育贴合情况					
	产业 关联度	与高新区现有产业的关联情况					
	对区域发 展的作用	带动高新区发展情况					
项目总 体评价	先进性	与国内外同领域比较先进性情况					
	创新性	项目内容的创新程度					
	突破性	项目关键技术的突破情况					
	技术性	项目技术的难易程度					
创新能 力评价	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						
项目 可行性	主要技术、经济、社会指标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						
	研究方法、实验设计是否规范						
	技术创新路线是否可行						
	项目单位基础和研发团队能力情况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扶持 政策	要素政策	优先、优惠供给土地、厂房、楼宇等资源要素					
	税费政策	地方留成奖励企业					
	金融政策	融资贷款、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					
	其他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就业、进出口等奖励和补助					
总体评 估意见	总体结论	认可		不认可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各单位可对评估结论进一步分析说明, 为决策提供依据; 2. 各单位可就政策扶持方式、扶持额度等进行说明。						

